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学习指导

林清高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经 济 法 概 论

(第四版)

学习指导

林清高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林清高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学习指导 / 林清高主编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1

ISBN 7-81084-479-2

I. 经… II. 林…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067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sina.com

大连业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285 千字 印张: 9 5/8

印数: 1—5 000 册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陈 薇

责任校对: 毛 杰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15.00 元

编写说明

由贵立义、林清高教授主编的《经济法概论》一书,经再次修订作为第四版已出版发行。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该教材的基本内容,我们编写了这本学习指导书。本书采取概念题、填空题、判断题、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将教材中的主要知识点提出;学生对这些题目进行练习,可以加深对教材基本内容的理解,把握学习的重点和难点,取得良好的学习成绩。同时,为了便于学生检测自己的学习效果,我们将近年来考过的几套试题略加修改,连同参考答案附于书后。本书除作为高校本科教学辅导材料外,还可供成人教育、岗位培训等参考使用。

本书由林清高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以撰写章次的先后为序):

邹 杨:第一章、第八章

何全民:第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赵德淳:第三章、第四章

刘金科:第五章、第六章

林清高:第七章

衣庆云:第九章、第十章

赵敏燕: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邱 艳: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的疏漏与错误难以避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9月于大连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4
第三章	企业法	20
第四章	公司法	4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2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81
第七章	合同法	103
第八章	担保法	141
第九章	专利法	164
第十章	商标法	179
第十一章	银行法	195
第十二章	税法	204
第十三章	票据法	213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25
第十五章	审计法	233
第十六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45
附：	经济法概论试题	266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一、概念题

法律 法律制定 法律规范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规章 法律体系 法律适用 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法制

二、填空题

1.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_____的产物，是有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2.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_____和_____的产生而产生的。

3. 依法办事是社会主义法制的_____，它要求一切组织和公民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

4.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意志上升为社会主义_____的过程。

5. 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由法学家或立法机关任意决定的，是由需要进行法律调整的_____所决定的。

6. 马克思主义认为，_____是法律的根本属性。

7. 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是公元前 21 世纪位于西亚两河流域乌尔第三王朝颁布的_____。

8. 在我国，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时就产生习惯法。公元前 536 年，春秋时期郑国的执政子产铸刑书，是我国最早公布的_____。

9. 就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来说，_____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_____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_____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_____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

10. _____的保证问题，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律的中心环节。

11.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一般关系，即民主是

_____，社会主义法制是_____。

12. 在我国，狭义的立法活动专指国家_____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13. 在我国，根据宪法规定，法律由_____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14. 人类文明是由物质文明、_____和精神文明组成的有机统一体。

15. _____国家是依法治国形成的理想状态。

16. 依法治国的目标是_____。

17.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_____意志的体现。

18.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集中反映了_____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19. 法律规范要以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在法学上被称为_____。

20. _____是本世纪我国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任务。

三、判断题（正确的在题后括号内打√，错误的打×）

1. 法律的本质直接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

2.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是一种规范性的法律文书。 ()

3. 法律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 ()

4. 法律的根本属性是国家强制性。 ()

5. 习惯是原始社会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 ()

6. 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 ()

7.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8. 法律规范按其所规定内容的性质，可以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

9. 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

10. 国家对适用法律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 ()

11.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

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2.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意志所决定的。 ()

13. 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14. 法律草案的审议，是立法程序全过程中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 ()

15. 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是违法必究。 ()

四、单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将其选出并把它的标号写在空内）

1. 我国法律_____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A. 不能 B. 可以 C. 应当 D. 必须

2. 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间有相互抚养的义务。这种法律规范应当属于_____。

A. 任意性规范

B. 委任性规范

C. 义务性规范

D. 禁止性规范

3. 划分法律部门的最主要标准是。

A. 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性质 B. 法律调整的方法

C. 法律调整的手段

D. 法律调整的过程

4.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前提条件是

A. 有法可依 B. 有法必依 C. 执法必严 D. 违法必究

5. 由本国各法律部门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整体称为_____。

A. 法律制度 B. 法的历史类型 C. 法律关系 D. 法律体系

6. 法律的本质属性是。

A. 阶级性 B. 社会性 C. 国家强制性 D. 规范性

7. 有权提出修改宪法议案的机关是

A. 国家最高司法机关

B. 国家级行政机关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国家军事机关

8. 把法律规范分成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是根据

A. 法律规范所表现的强制性程度

- B. 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内容的性质
C. 法律规范内容确定的程度
D. 法律规范制定的机关不同
9.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_____。
- A. 统治阶级的意志 B. 阶级斗争状况
C.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D. 历史传统
10.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条规定属于_____。
- A. 命令性法律规范 B. 禁止性法律规范
C. 授权性法律规范 D. 义务性法律规范
11. 战国时期魏相李悝于公元前 407 年编成的_____，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
- A. 《刑书》 B. 《法经》 C. 《律书》 D. 《法典》
1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_____经济。
- A. 公有制 B. 法治 C. 法制 D. 国有
13.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实施主要靠_____。
- A. 社会舆论 B. 领导的威信 C. 自觉遵守 D. 国家强制力
14.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_____。
- A. 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B. 阶级矛盾不可调和
C. 社会革命力量的推动 D. 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
15. “执法必严”的含义是指_____。
- A. 对违法犯罪分子的处理必须从严
B. 实行严刑峻罚
C. 必须严格法律规定，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
D. 坚决打击敌对分子
16. 我国的立法体制是指_____。
- A. 立法技术 B. 依照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的划分
C. 立法措施 D. 立法规划
17.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_____。
- A. 基本法律 B. 行政法规
C. 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D.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8. 人类在政治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文明成果是_____。

A. 精神文明 B. 政治文明 C. 物质文明 D. 政治制度

19. _____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A. 社会主义制度 B. 社会主义法制

C. 社会主义法治 D. 法治

20.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集中反映了_____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A. 中国共产党 B. 工人阶级 C. 工农联盟 D. 社会主义

五、多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有两个以上是正确的，将其都选出并把它们的标号写在空内）

1. 法律规范按其所表现的强制性程度，可分为_____。

A. 强制性规范 B. 任意性规范 C. 禁止性规范 D. 义务性规范

2. 法律规范按其内容确定的程度，可分为_____。

A. 确定性规范 B. 准用性规范 C. 委任性规范 D. 义务性规范

3.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立法提案权的机关和人员有_____。

A. 符合法定人数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B. 各企业事业单位

C. 国家权力机关的主席团、常设机关和各种专门委员会

D. 国家行政机关

4. 我国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_____。

A. 宪法 B. 刑法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5.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有_____。

A.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B.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C.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D.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6. 法律同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和社会规范相比，具有的基本特征是_____。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B.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C. 以成文的形式出现

D. 调整人们行为的基本规则

7. 有权制定规章的机关有_____。

A. 上海市人民政府

B. 长春市人民政府

- 6

C. 公民在知法、守法上一律平等 D. 公民在执法上一律平等

16.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这意味着_____。

A. 法具有客观性 B. 立法应注意现实的经济条件

C. 法应随经济条件发展而发展 D. 法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

17. 法律的本质主要表现为_____。

A. 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B.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C. 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D.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18. 在我国，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制定法律时，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_____。

A. 法律议案的提出

B. 法律草案的审议

C. 法律的表决通过

D. 法律的公布

19. 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国家机关包括_____。

A. 省、自治区、直辖市

B.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

C.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D.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0. 法律制定以后，必须在实际生活中保证其贯彻执行，真正做到_____。

A. 有法可依

B. 有法必依

C. 执法必严

D. 违法必究

六、简答题

1.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

2. 法律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3.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4.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5. 社会主义法律遵守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6.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7.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8. 法制与法治有何区别?

本章参考答案

一、概念题

法律：是指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法律制定：是指国家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是统治阶级将自己意志上升为法律，变成国家意志的基本方式。

法律规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使用的具体名称为条例、规定、办法。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和实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体系：是指由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国现行法律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我国各法律部门组成的统一的法律整体。

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它是以国家名义运用法律规定实现国家司法权的活动，通常简称为司法。

社会主义民主：是指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或国家制度。它是全体人民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和其他一切事务的权利。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几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必须严格遵守法律。

二、填空题

1. 阶级社会
2. 私有制 阶级
3. 核心
4. 国家意志
5. 社会关系的性质
6. 阶级性
7. 乌尔纳姆法典
8. 成文法
9. 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10. 法律实施
11. 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 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12. 最高权力机关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
14. 政治文明
15. 法治
16.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7. 统治阶级
18. 工人阶级
19. 法的渊源
20. 依法治国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四、单项选择题

1.B 2.C 3.A 4.A 5.D 6.A 7.C 8.B 9.C 10.C 11.B
12.C 13.D 14.D 15.C 16.B 17.C 18.B 19.B 20.B

五、多项选择题

1.AB 2.ABC 3.ACD 4.ACD 5.ABCD 6.ABD 7.ABD 8.ABC
9.ABCD 10.ABCD 11.ACD 12.AD 13.ABC 14.ABCD 15.AD
16.ABCD 17.BCD 18.ABCD 19.ABCD 20.BCD

六、简答题

1. 答：法律的本质可概括为以下几方面：(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和科学概括。法律绝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律的根本属性，法律所具有的其他属性，则从属于其阶级性。(2) 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第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否则法律就难以体现其意志。(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如果离开了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制定。如果硬要违反或脱离现存物质生活条件去制定法律，那只能是一纸空文，无法实施。

2. 答：法律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和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通过立法机关按照特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第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统治阶级为了

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否则法律就难以实施。

3. 答：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除宪法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5) 规章。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此外，我国法律规范的形式还包括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某些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等条约。

4. 答：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是指国家应当高度重视和加强立法工作，根据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的实际需要，逐步地、及时地制定完备的法律。有法可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

有法必依，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在自己的活动

中，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依法办事。有法必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法律，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决不允许背离法律的规定。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

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例外。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

5. 答：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是指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的要求。其含义是：

首先，一切组织和所有的人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一切组织，既包括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也包括一切非国家组织，如各政党和各种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等。所有的人，包括国家领导人和每个普通公民、我国公民和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等。总之，任何组织和任何个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其次，守法必须树立宪法意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活动，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护宪法实施的职责。

再次，党和国家公职人员要模范地遵纪守法。他们只有模范地遵守法律的义务，绝没有可以不守法的任何特权。

6. 答：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国家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确立了经济建设的方向和目标，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维护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具体表现为：市场主体资格的取得要由国家依法确认；市场主体的行为要靠法律来规范；市场经济的秩序要靠法律来维护；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纠纷要靠法律来解决。市场经济中的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法律。（3）在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方面的作用。一方面，法律赋予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保证这些民主权利和自由得以真正实现的物质条件；